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
號

聯絡人：經濟部 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—27757640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陳報「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（修正案3.3）」停止適用，並開放離岸風電船船員得以免簽杙臺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局依照本中心111年9月22日公布之兩階段鬆綁邊境檢疫，陳報「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（修正案3.3）」停止適用，同意辦理；至入境簽證，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2022/10/28
12:25:42

